

生活法理

母亲再婚，儿子不满拒绝赡养 法官出马，判决两子共担义务



通讯员 林静

子女不满父母再婚，以此为由拒绝赡养。那么，父母再婚能免除子女的赡养义务吗？日前，台州黄岩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赡养纠纷案。

王老太与前夫赵某生有二子，儿子均成家独立生活。2002年7月，王老太夫妇与两个儿子签订一份“分据”，将两间老屋分给两个儿子，并约定每人每月赡养父母生活费250元，从2008年开始承担。两老看病产生的医药费由两儿子均摊。

2005年6月，王老太与赵某离婚，同张某再婚，未育有子女。后赵某去世。王老太年事渐高，自2009年始陆续门诊及住院治疗产生一些医疗费。由于王老太的再婚一直没有得到长子赵甲的理解和支持，对于母亲的生活费及医疗费，赵甲不愿承担。

今年年初，王老太将两儿子赵甲、赵乙告上法庭，要求两儿子从2016年1月1日起每月各支付赡养费1000元，另承担前期医疗费用5452元。

长子赵甲辩称，母亲与父亲离婚时，母亲称会“净身出户”，该分据已失去效力。如果要求他赡养母亲，母亲必须先跟张某离婚，否则母亲的生活各项支出应由其与现任丈夫共同承担。此外，母亲目前每月尚有1000多元的养老金，而自己没有固定工作，收入不稳定，没有能力承担这么高的赡养费。



次子赵乙辩称，对母亲的要求无异议，他平时也会给母亲赡养费，母亲生病时他也帮忙付过医药费。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赵甲、赵乙作为王老太的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两被告对王老太的赡养义务，不因其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即使王老太与两被告的父亲离婚后与他人再婚，也仍是两被告的母亲，两被告仍需承担赡养义务。

王老太与案外人张某再婚，作为夫妻双方也有互相扶养的义务。王老太现在虽然年事已高，但也享有一定的养老金收入，考虑到两被告的经济收入状况，结合台州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法院酌定由赵甲、赵乙承担王老太的赡养费（包括生活费、医疗费等）每人每月500元为宜。至于王老太主张的前期医疗费用已经实际支付，无需再次结算。

综上，法院最后判决赵甲、赵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各支付王老太2017年起赡养费6000元，自2018年起每年1月30日前各支付当年赡养费6000元，直至王老太百年。

经办法官说，孝敬父母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子女不仅要赡养父母，而且要尊敬、关心父母，在家庭生活中的各方面给予扶助。当父母年老、体弱、病残时，更应妥善加以照顾，使他们在感情上得到慰藉，愉快地安度晚年。如果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需要赡养的父母可以通过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第三十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法治漫画



防 止

新华社 朱慧卿

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近日召开座谈会，强调要坚决防止滥用“一带一路”概念，严防一些机构和个人以“一带一路”为幌子敛财聚财。

(2017)浙0421民初2296号

沈涛(公民身份号码330421198812191858)：本院受理原告王建与被告沈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21民初2296号起诉状副本及原告提供的证据复印件、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1、被告归还借款50000元及利息(自借款之日起50000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利率四倍计算至归还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4000元;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278号

秦兴强、刘小勤、湖州九龙印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卢祖康与被告秦兴强、刘小勤、湖州九龙印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康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33号

陈雷强、陈良丹：本院受理原告申志高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

步百青：本院受理的原告顾文亚与被告步百青

法院公告

2017年7月3日

青合伙协议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2017)浙0502民初433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800号

陈雷强、陈良丹：本院受理原告申志高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615号

湖州高登机器研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州高登机器研发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616号

浙江湖州成才网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湖州成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616号

浙江湖州成才网络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湖州成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10号

潘青松：本院受理原告陈小琴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21号

陶至强、朱峰强、凌文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朱东与被告陶至强、朱峰强、凌文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2017)浙0502民初421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98号

朱会良：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学明与被告朱会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065号

朱永明、吴新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振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朱永明、吴新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0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797号

朱战友、陈江琴：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汉强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392号

姚其芬：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永根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91号

杨其生：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永根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上述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92号

陶至强、朱峰强、凌文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朱东与被告陶至强、朱峰强、凌文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们送达(2017)浙0502民初421号民事裁定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93号

朱战友、陈江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克珉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94号

朱战友、陈江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克珉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95号

朱战友、陈江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克珉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96号

朱战友、陈江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克珉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97号

朱战友、陈江琴：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汉强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98号

朱战友、陈江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克珉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699号

朱战友、陈江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克珉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700号

朱战友、陈江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克珉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701号

朱战友、陈江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克珉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702号

朱战友、陈江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克珉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703号

朱战友、陈江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克珉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704号

朱战友、陈江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克珉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705号

朱战友、陈江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克珉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706号

朱战友、陈江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克珉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2707号

朱战友、陈江琴：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克珉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